# 广州软件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

一、学生证是在校学生身份证明，学生必须随身携带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遗失，不准擅自涂改，更不允许转借、赠送他人。

 二、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，因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由教务处收回注销，方能离校。不能交回者，按遗失处理。学生证于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能生效。

三、学生遗失学生证，应及时到教务处申请补办学生证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签署意见，到教务处备案后给予补发。

 四、学生证如有损坏，须作书面检查，经所在系审批后到教务处以旧换新，按学校规定缴费。

五、教务处每个工作日受理补办学生证的申请，并按学校的规定收费。受理申请后，下个月的第三个工作日，由学生凭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到教务处领取补办的学生证。

 六、按国家规定，学生在寒、暑假期间可享受火车票半票优待。学生应如实在学生证上填写离家最近的火车站。如父母不在同一地点，只能选择一方。乘车区间填写后不得随意涂改，如家庭地址变更，必须凭父母所在单位或派出所开具的证明，方能更改。

 七、学生要珍惜和爱护学生证，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，凡有涂改、转借、冒领冒用他人学生证或一人持有多个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出，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 八、学生要提高警惕，严防坏人利用或伪造我院学生证，冒充我院学生为非作歹。如发现可疑情况，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处理。

 九、本规定自2021年9月开始执行

十、本管理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附件：广州软件学院补办学生证申请表

附件：

**广州软件学院补办学生证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系别 |  | 专业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入学年月 | 年 月 |
| 联系电话 |   |
| 申请理由 |  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对情况的了解和鉴定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受理意见 |  签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处理结果 |  学生证 月 日制作好，于 月 日由 领取。处理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